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 (2025) 第 010724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立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新能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新能源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平  
110001590231

2025 年 3 月 25 日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新能源”）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8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8,666,66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元，募集资金净额726,272,863.57元。

截止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35,354,728.8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30,097,404.01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387,345,300.42元，支付募投项目17,912,024.40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17,801,125.92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113,717,415.56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加：存储利息手续费	7,273,844.74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08,020.5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30,097,404.01
募集资金到位续投入	17,912,024.40

项目	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7,345,300.4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已全部投入并已完成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0.00	已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0.00	已销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0.00	已销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0.00	已销户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571,187.96元。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整体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116,708,836.85元（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717,415.56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272,8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01,12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354,72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0,000.00	/	968,539.07	235,012,694.71	78.29	2022.7.31	3,493,327.92	注1	否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0,000.00	/	61,875.00	67,408,718.73	72.48	2022.5.31	728,611.51	注2	否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00.00	/	61,875.00	45,588,014.97	72.98	2022.4.30	3,696,443.75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500.00	/	116,708,836.85	387,345,300.42	143.12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6,272,900.00		117,801,125.92	735,354,728.83			7,918,383.18		
合计		726,272,900.00		117,801,125.92	735,354,728.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前期投入330,097,404.01元,其中: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221,986,702.16元、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62,728,483.18元、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45,382,218.6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申请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371.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 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69%, 该项目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59%;

注2: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 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9.86%, 该项目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30%;

注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21年12月投产; 该项目预计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08%, 该项目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5.59%。



# 昭業執照營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机记登

2025年1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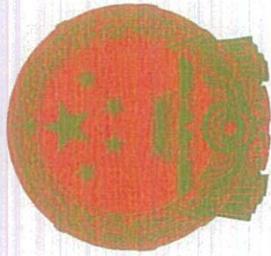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总督管理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01020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6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楼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8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